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11759號

原告 王行健

上列原告與被告蔡源福等人間請求修復漏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確認本件被告以及是否為訴之變更，並確認本件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聲明即當事人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，如當事人獲勝訴判決，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主文，是以訴之聲明，須明確特定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又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(一)被告同意者。(二)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。(三)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。(四)因情事變更而以他項聲明代最初之聲明者。(五)該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時，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者。(六)訴訟進行中，於某法律關係之成立與否有爭執，而其裁判應以該法律關係為據，並求對於被告確定其法律關係之判決者。(七)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。被告於訴之變更或追加無異議，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，視為同意變更或追加，民事是訴訟法第255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原以蔡源福、彭佑宇、陳顥婷、許滿萍為被告，且起訴主張第2棟管道間長期漏水，造成12號汽車車位頂板嚴重損害，請求被告應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，管理、維護、

01 修繕將70-1683使用執照修復回復原狀（止漏水根治、防火
02 填塞修復）、三家以上專業水電工程公司評估鑑定、民國11
03 3年6月民事起訴狀、自113年9月份停車費（損害賠償）等
04 語。嗣於113年12月26日提出準備狀(一)改列利來華府大廈第
05 二棟管理委員會、許滿慈、許惠冠為被告，並聲明被告應給
06 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62,20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等語，則
07 依原告上開2書狀無從得知本件被告究為何人？是否為訴之
08 變更？又原告於準備狀(一)羅列請求數額為「全昇水電行11月
09 30日40000元、愛家防水檢測公司06月28日第2棟漏水檢測費
10 10700元、11月17日北市建築師公會陳信斌建築師漏水觀念
11 與技巧.價值減損現勘（2500元車馬費）、11/09-11/12松上
12 實業負壓防水水泥砂將塗料（1944加2000元合計4000元）及
13 專業簡單施工租車位5000元共計62200元（如證三）支付原
14 告因漏水損害導致租車位（建物車位價值減損）為費用支出
15 100000元）……以上合計共162200元」，惟上開1,944加2,0
16 00元部分，合計非4,000元，故本件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尚
17 待明確。依前揭規定，原告起訴顯不合程式，應予補正。爰
18 命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具狀補正如主文所示之
19 事項，逾期如未補正者，即駁回其訴。

20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22 臺北簡易庭 法官 陳仁傑

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26 書記官 黃進傑